

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²⁶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三十多年来所发展的合作，以及该联盟有效地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矢志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矢志消除殖民主义，提倡自决权利、保障人人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密切关系，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在这个关键领域的阿拉伯内部合作以及国际合作，乃是非常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若干专门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深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所采取的主动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宪

章》的宗旨与原则所作的努力和给予联合国的合作，赞扬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合作；

4. **对各专门机构努力保持并增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专门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⁷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而提出的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主管组织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以之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新的合作领域和扩大合作领域的基础；

7. **并建议**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协商，决定哪些建议由双边处理较合适，哪些建议由多边处理较合适，并据此作出审议这些建议的安排；

8.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

9.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邀请在该联盟目前在突尼斯的总部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提供为确保会议的顺利安排所必要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保本决议第9段所说的会议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举行；

11.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1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 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 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 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²⁶A/37/536。

²⁷同上，第三节。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极为忧虑地看到以色列拒绝遵行这些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 号决议，

对于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已到危险程度，深为震惊，

严重关切以色列仍然威胁要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重申对于以色列获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感到震惊，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⁰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³¹，

申明必须确保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不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1.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 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

3. 谴责以色列威胁再度进行此类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攻击；

4.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

5.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国家拥

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可以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以求得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个人尊严，也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发展科学与技术的主权权利；

6.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7. 要求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安全发展和平用途的核能；

8. 请秘书长在一个专家组³²协助下，就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供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的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1 年年度报告，³³

注意到 1982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⁴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2 年工作的近况的补充资料，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按照其规约的设想

²⁸A/37/365 和 Add.1-S/15320 和 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320 和 Add.1 号文件。

²⁹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 VI) 号决议。

³⁰第 3281(XXIX) 号决议。

³¹第 3384(XXX) 号决议。

³²后来定名为研究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核设施后果问题专家组。

³³国际原子能机构，《1981 年年度报告》(1982 年 7 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说明(A/37/382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1 次会议，第 2-44 段。